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宣導說明會問答集

95 年 1 月 27 日

問題	答覆
1. 94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原帳上已認列之應付利息補償金應如何處理？	94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發行之轉換公司債，發行公司於 95 年度首次適用第三十四號公報時，應將原帳上依第二十一號公報規定認列之轉換公司債相關項目（包括應付利息補償金）轉列為適用第三十四號公報應有之項目（例如交易目的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惟經判斷後轉換公司債所嵌入之非權益衍生性商品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者，發行公司亦得不分離所有嵌入於主債務商品之衍生性商品，並繼續認列應付利息補償金及攤銷折溢價。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後，刪除與年報重複資訊之揭露，此規定得否提前於 94 年度財務報告適用？	相關刪除事項不得提前於 94 年度財務報告適用。
3. 企業持有之短期政府公債若作為予票券公司質押之用，於財務報表上應如何分列及評價？	(94)基秘字第 166 號解釋函規定，企業於適用第三十四號公報前，已作為債務擔保、質押或存出保證金之短期投資，應於首次適用該公報時依公報之規定分類，惟不得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企業於適用第三十四號公報後，所持有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若供作債務擔保、質押或存出保證金，應重分類為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後仍以公平價值衡量，並與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分別揭露。 另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問題	答覆
	規定，發行人持有金融資產如供債務作質者，應依所擔保債務之流動性區分列為流動及非流動資產。作為存出保證金者，應依其流動性列為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